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技办〔2018〕15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陕西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就做好陕西省教育厅 2019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与资助重点

（一）资助重点。

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以培养青年教师，稳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队伍，加快高校科研平台建设，提升陕西高校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高校内涵发展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目标，重点支持：

1. 对学科发展有推动作用的前瞻性研究和具有原始性创新

型研究项目；对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有应用价值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项目；能够充分发挥我省资源和自然条件特色，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研究项目。

2. 围绕当代中国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，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教育等发展规律，推进理论创新，支撑科学决策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。

3. 优先资助校企合作，解决企业难题和提升企业产品质量（包括产品定型和现有产品更新换代、新产品开发、产品批量生产过程的工艺改进优化活动）的项目；高校与科研院所、企业已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的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类别。

1. 专项科研计划项目：分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类。主要资助青年科技人员和教师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项目。

2. 服务地方专项计划项目：资助与我省企业合作开发、已完成实验室试验研究，经培育后可在陕西省转化实施的项目。

3. 重点科研计划项目：分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、重点实验室项目和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。主要资助以科研平台为依托开展的研究项目，重点支持结合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，着力解决区域性、行业性重大关键技术和难题的研究项目。

二、申报数量及程序

2019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使用“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

统”（登录地址：<http://kygl.sneducloud.com/>），各学校登录账号、密码保持不变。所有申报项目均实行网上在线申报。

（一）专项科研计划项目：按照省政府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和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，专项科研项目继续实行“设定数量、个人申请、学校评审、备案立项”的原则。项目申报数量依据各学校立项和结题情况确定，具体指标见附件。各学校根据分配的申报数量，组织评审，确定推荐项目，进行网络申报。省教育厅形式审查通过后，列入备选项目。

（二）服务地方专项计划项目：通过网上申报后由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、现场考察、确定立项计划。

（三）重点科研计划项目：原则上每个重点实验室和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可申报3—5项，由学校择优推荐，列出推荐顺序。重点科研项目由省教育厅在学校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审定，确定立项计划。

三、资助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申请项目须符合《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以支持培养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为主，项目申报人截止2018年10月15日年龄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专项项目申报人年龄小于35岁；重点实验室、哲学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报人年龄小于40岁；协同创新中心项目、智库内涵建设项目、服务地方专项项目申报人年龄小于45岁。

（三）各校要做好申请项目的查新和筛选工作。坚持原始创

新性、先进性和科学性，避免重复研究和低水平研究，严格控制数量，提高质量，择优推荐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受过学校科研基金的资助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。

（五）承担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的项目组前三人和曾经撤项（或终止）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 2019 年度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。

（六）项目负责人本年度最多只能申报 1 项计划项目，项目成员参与项目数最多不超过 3 项。

（七）禁止同一项目内容多头申报或申报多个不同类别计划。申报信息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网络申报时间。服务地方专项计划项目和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填报时间即日起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8:00；专项科研计划项目截至 11 月 26 日 18:00。届时网络自动关闭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纸质申请书。所有项目纸质申请书必须由系统生成，专项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1 份，服务地方专项计划项目和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一式 6 份。

（三）系统生成的各校《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分类导出）一式 2 份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统一组织报送，省教育厅不受理教师个人报送的项目申请。服务地方专项计划项目和重点科研

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请于 2018 年 11 月 22-23 日送至指定地点；专项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请于 2018 年 11 月 29-30 日送至指定地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项目申报完成后，各校对各类项目申报情况、评审程序、项目审定情况进行工作总结，工作总结随同项目申报材料一同报省教育厅；未报送申报工作总结的，省教育厅不受理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为了确保科研计划项目评审的公平、公正，省教育厅将委托陕西高等学校科研管理协会组织 2019 年度服务地方专项计划项目和重点研究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项目申报未尽事宜请联系省教育厅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任静 秦天红

电 话：029—88668675

029—87669498（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）



（全文公开）

附件

2019 年度省教育厅 专项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指标

序号	学 校	人文	自然	合计
1	安康学院	11	6	17
2	宝鸡文理学院	16	10	26
3	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	2	0	2
4	陕西工商职业学院（陕西广播电视大学）	2	2	4
5	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2	3	5
6	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2	3	5
7	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2	2	4
8	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2	3	5
9	陕西科技大学	10	25	35
10	陕西理工大学	10	24	34
11	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	1	1	2
12	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1	3	4
13	陕西学前师范学院	8	4	12
14	陕西艺术职业学院	2	1	3
15	陕西职业技术学院	2	1	3
16	陕西中医药大学	3	21	24
17	商洛学院	11	8	19
18	渭南师范学院	15	13	28
19	西安财经学院	20	1	21
20	西安工程大学	10	23	33
21	西安工业大学	8	27	35
22	西安航空学院	3	6	9
23	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	2	2	4
24	西安建筑科技大学	15	30	45
25	西安科技大学	12	26	38

序号	学 校	人文	自然	合计
26	西安理工大学	15	30	45
27	西安美术学院	3	0	3
28	西安石油大学	10	22	32
29	西安外国语大学	15	0	15
30	西安医学院	4	21	25
31	西安音乐学院	7	0	7
32	西安邮电大学	10	20	30
33	西北大学	26	26	52
34	西北政法大学	11	0	11
35	咸阳师范学院	11	8	19
36	延安大学	20	18	38
37	杨凌职业技术学院	1	3	4
38	榆林学院	10	12	22
39	西安体育学院	3	0	3
40	西安文理学院	13	9	22
41	西藏民族学院	6	4	10
42	陕西服装工程学院	7	6	13
43	陕西国际商贸学院	11	7	18
44	西安翻译学院	16	2	18
45	西安欧亚学院	15	2	17
46	西安培华学院	10	8	18
47	西安思源学院	7	9	16
48	西安外事学院	15	5	20
49	西京学院	10	12	22
50	西安交通工程学院	3	7	10

注：其它有关高职院校、独立学院每校申报数不超过 5 项。

